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馬元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，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甲○○因幫助圖利容留性交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向本院表示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所附陳述意見表）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2 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小芬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5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
06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幫助圖利容留性交罪	幫助圖利容留性交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 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 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3年3月間某日至11 3年6月17日查獲止	113年3月間某日至11 3年4月23日查獲止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32905 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34981 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80 6號	113年度訴字第1216 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2月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80 6號	113年度訴字第1216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1月12日	114年1月14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6220 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2764 號

(續上頁)

01

		號
--	--	---